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

黑非遗学【2017】1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按照《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要求，我学会积极参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工作。为做好团体标准工作，我们起草了《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学会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将《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促进学会团体标准完善发展。

附件：《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

2017年1月9日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

2017年1月10日印发

经办人：满芳卿

电话：0451-82600814

共印200份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按照《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的要求，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以下简称“学会”）结合当前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现状及现实情况，决定制定并发布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以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引导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及发展。为规范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更好地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遵循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四）积极采用国际（ISO）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学会成员对黑龙江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有效促进黑龙江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定位与适用范围。

- （一）团体标准是学会按照行业发展和会员需求，由学会组织会员单位和专家学者共同参与制定并达成一致，并共同自愿遵守的标

准。

(二) 学会各职能部门、分支结构、会员单位，均可申请参加制定学会团体标准。

(三) 学会团体标准适用于学会会员单位或学会分支机构的会员单位。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其中团体标准代号为“T”，团体代号为“HFY”，即“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缩写“黑非遗”首字母。

编号结构如下：



第五条 采用国际标准制定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编号结构为：T/HFY XXXXX-XXXX/ISO XXXXX:XXXX(ISO 处可根据采用国际标准情况选择)。

第六条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需要时可采用中英文对照版式。当发生异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七条 从事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设立“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团标委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等。

第九条 团标委委员由学会会员单位及行业有关专家、专业人士组成。团标委委员应在标准化、文化保护等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够积极参加团体标准活动。

第十条 设立团标委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一般为实体单位，不包括个人）向团标委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包括“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件 1）及标准草案。

第十三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相关要求填报相应的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十四条 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团标委委员、有关专家对团体标准提案进行立项审查。项目提案通过审查后，由学会发文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书。如提案未通过立项审查，则不予立项，并通知该项目提出者。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研、技术论证、经济分析、实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编写，同时编写“编制说明”（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附件2）。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后，根据标准使用范围，向有关会员单位、有关专家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形式为信函征求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第十八条 接到征求意见材料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或者有关技术论证材料。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30日。

第十九条 起草工作组应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对不具备审查条件或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3）及有关论证材料一并提交团标委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团标委组织委员和专家进行。审查形式为会议审查或函审。

第二十二条 审查表决时需要投票，需填写“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附件4），参加会议的委员、专家（代表）人数或函审时有效回函的委员、专家人数不得低于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审查“投票单”和有效回函“函审结论”中有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审查结论为“同意”时，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10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论证材料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委员及专家。审查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及结论写入“会议纪要”，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人员名单及审查结论签字表。

第二十四条 通过审查的团体标准由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对审查没有通过的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重新申请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经与会委员、专家讨论研究，可提出项目撤销建议。

第二十五条 对确定立项的团体标准在制修订过程中出现不再适宜标准编制的因素（如，政策变化、技术难题等），或三年内未完成起草工作，经团标委研究，作出项目撤销决定。

第五节 报批和发布

第二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向团标委秘书处报送报批材料，报批材料包括：

- (一) 团体标准报批单一份（附件 5）；
- (二) 团体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各三份及电子版；
- (三)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两份；
- (四) 如采用国际标准，应提供国际标准原文（复印件）、译文及标准对比表各一份。

第二十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由学会理事长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团标委对通过批准的团体标准进行编号，确定实施日期，由学会公告发布。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学会委托有关出版社出版发行。

第六节 复审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团标委秘书处组织委员、专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并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6）。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不需要修改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 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

第三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标准编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 不适用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团体的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学会公告公布。

第四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试验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单位参考“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29号）”自筹解决。

第三十五条 团标委在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所需的会议费、专家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学会自筹解决。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标准起草组应在立项时按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学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团标委秘书处按学会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年 月 日

项目计划名称 (中文)				项目计划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国外标准 ¹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一致性程序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中文名称	
标准类别 ²				ICS/中国分类号	
起草单位 ³	1.				
	2.				
	3.				
	4.				
起草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计划起始年				完成年限	
目的、意义					
标准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标准所涉及的产品清单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专利等情况	
牵头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选项, ISO、ISO/IEC、ITU、ISO 确认的国际组织、国外先进标准、无;

注 2: 选项, 基础、产品、方法、技术、管理、其他;

注 3: 起草单位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2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主要内容

- 一、必要性
- 二、工作简况
- 三、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 四、技术论证与效果
- 五、对标情况
- 六、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 七、标准实施建议
- 八、征求意见的反馈和处理情况
- 九、标准审查情况

注：以上为必要内容，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可补充。

附件 4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议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函审
审查意见		
同意该标准报批 修改建议：		
不同意该标准报指 理由：		
弃权 理由：		
日期：	签字：	

注：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 ”，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 5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标准类别	(1) 基础 (2) 产品 (3) 方法 (4) 技术 (5) 管理 (6)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	(1) 等同采用 (2) 修改采用 (3) 非等效		
	被采用的标准:		
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有关数据的比对 (产品标准填写)			
牵头起草单位	团标委主任委员 审核意见		
	(公章)		(签字)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 6

黑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2) 修订 (3) 废止
主要理由	
日期	年 月 日